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翁晓卫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款支付完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陈明军

朱正洪

曹政宜

李峰

翁晓卫

黄芳

黄彦郡

朱竑宇

李杉影

孟宪生

周玲

记录: